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江（恩平）海综罚决〔2025〕4-2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梁克辉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：45 12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号

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7日对你涉嫌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，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、适任状态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驾驶“桂北渔8 8”于2025年11月20日从北海内港出发，于2025年12月9日15时28分在台山市沙堤渔港海域被查获。“桂北渔8 8”船长为34.46米，主机总功率为404千瓦，根据《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》，应至少配备二级船长1名、助理船副1名、二级轮机长1名、助理管轮1名，案发航次，该船实有二级船长1人、二级轮机长1人、机驾长1人、普通船员2人和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的船工2人，该船该航次缺配渔业职务船员2名（助理船副1名、助理管轮1名）并招用2名未持有相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。你作为“桂北渔8 8”船船长，上述行为已构成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，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、适任状态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郑 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梁 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梁 辉居民身份证照片、通过中国船员管理系统查询船上人员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情况的截图、“桂北渔8 8”办理出港报告手续情况的照片，询问笔录2份、“桂北渔8 8”《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》《渔业船舶国籍证书》《国内海洋渔船安全证书》《渔

业捕捞许可证》复印件、江门市海警局移交的案卷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、第六项“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，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、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、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，具有独立决定权，并履行以下职责：（二）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、适任状态，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，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。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6年3月1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修订后《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尚未修改，参照《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渔船渔港）》序号第18项，你作为“桂北渔8 8”船的船长，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，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、适任状态，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、第十项中的1种违法行为，且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，因此确定你的违法行为适用行政处罚较轻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“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、第十项规定的，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

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。”的规定，结合本案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（7500.00 元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网点或者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（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代收银行明细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2026 年 3 月 9 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为两联。一联归档，一联送达当事人。）